

MC14：美国与巴西未能打破“电子商务暂免关税”议题的僵局

发表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 SUNS#10412

雅温得 3 月 30 日（D.RaviKanth）——3 月 29 日，在喀麦隆雅温得举行的世贸组织第 14 届部长级会议（MC14）上，美国与巴西未能就“电子商务暂免关税”的期限达成一致。

据知情与会人士透露，两国未能解决在暂免关税期限上的分歧，双方之后将在日内瓦继续进行磋商。

经过数小时漫长而艰辛的双边谈判，两国最终达成了临时妥协。从表面来看，这充分证明了巴西在这一问题上的坚定立场和决心——其坚决不接受暂免关税的期限超过两年。

与会者表示，美国此次似乎颜面受损，被迫从最初要求的永久性暂免关税，退让至“个位数年限”的暂免关税。

会议最后一日，由于各方在电子传输关税暂免的期限问题上存在分歧，第 14 届部长级会议进程一度停滞数小时。

知情人士称，面对美国坚持要求暂免期限必须在四年以上的强硬立场，巴西依旧明确表示无法接受超过两年的延长期限。

知情人士表示，包括印度、非洲集团以及非加太集团（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在内的多个国家均支持四年及以上的暂免期限，但巴西始终坚持暂免措施只能延续至下一届部长级会议，这也符合自 1998 年以来（每两年延期一次）的既定决定。

据与会者透露，当天下午巴西和美国进行了数小时的双边会谈，但双方似乎在各自的立场上均未做出任何让步。

此外，知情人士称，美国在农业及其他议题上同样采取强硬态度、拒绝接受任何诉求，也导致雅温得整体谈判氛围变得紧张起来。

会议最后一日，美国在两项暂停议题上采取了“要么接受要么不谈”的强硬立场：一是电子传输关税议题，二是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非违反之诉和情势之诉的议题。自 1998 年起，这两项议题便始终相互关联。

据与会者透露，美国一方面希望对电子传输关税实施永久性暂停，另一方面又明

确对《TRIPS 协定》暂停措施的支持者表示不会同意他们的延期要求（该暂停措施要求各国不得以非违反之诉为由，在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下提起争端）。

自 1998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世贸组织第 2 届部长级会议以来，这两项暂停措施一直每两年延期一次。

但在第 14 届部长级会议上，美国立场发生了巨大转变，提出了对电子传输关税实施永久性暂停的要求——这一要求对众多发展中国家（除尼日利亚外）而言，是绝对无法接受的。

与会者表示，面对强烈的反对声浪，美国转而提出应将电子商务暂免关税的期限延长至十年。

据知情人士透露，美国私下向非洲集团及其他国家施压，表示只有在对方同意永久性暂停电子商务征税的前提下，才会延长《非洲增长与机会法案》（AGOA）的期限——但这一立场并未获得所有非洲国家的支持。

与会者表示，除尼日利亚外，其他非洲国家都坚持对等条件：将电子商务暂免关税的期限和《非洲增长与机会法案》对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提供免税优惠的期限同样地延长四年。

非洲集团拟定的提案草案建议将电子商务暂免关税期限延长四年：“我们同意在 2031 年 6 月 30 日之前，维持当前不对电子传输征收关税的做法。”

知情人士称，非洲集团已向美国传达希望将《非洲增长与机会法案》的期限延长四年的诉求，但美国方面表示不同意将该法案延长四年。

消息显示，印度方面愿意接受将电子商务暂免关税的期限延长五年，但关于《TRIPS 协定》暂停措施尚无明确说法。

《TRIPS 协定》暂停措施

在 3 月 28 日分发的提案中，印度就《TRIPS 协定》暂停措施提出了一份部长级声明草案。

该提案草案指出：“部长级会议决定如下：我们注意到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根据我们在 2024 年 3 月 2 日作出的《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非违反之诉和情势之诉的决定》（WT/MIN (24) /39; WT/L/1194）所开展的工作，指示该理事会继续审查《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1994）第 23 条第 1 款（b）项和（c）项规定类型起诉的范围和模式，并向第 16 届部长级会议提出建议。各方同意，各成员在此期间不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提起此类起诉。”

但知情人士透露，美国似乎已明确表示，不会同意延长关于《TRIPS 协定》非违

反之诉和情势之诉的暂停措施——这一立场得到了英国和瑞士的支持。

知情人士称，《TRIPS 协定》暂停措施的支持者与美国进行了艰难的磋商，但截至发稿时，最终决定仍未明确。

熟悉双方立场的与会者表示，若美方同意将《TRIPS 协定》暂停措施的期限延长四年，印度及其他支持国或可接受将电子商务暂免关税的期限同样延长四年。

在另一项与《TRIPS 协定》相关的议题上，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埃及和印度四国联合发布了一份《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促进发展的部长级宣言草案》，呼吁 TRIPS 理事会应“根据第 71 条开展并完成对《TRIPS 协定》实施情况的首次审议”。

草案指出：“根据《多哈部长级宣言》第 19 段，我们指示 TRIPS 理事会加快推进现有工作，审查《TRIPS 协定》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关系，以及保护传统知识和民俗的情况。”

草案呼吁 TRIPS 理事会“研究如何通过《TRIPS 协定》推动技术向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转让与传播”。

更重要的是，这四个国家强调，TRIPS 理事会应“审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2001 年多哈《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共健康的宣言》以及 2022 年《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部长决定》，回顾并借鉴新冠疫情期间的经验教训，旨在解决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在疫情等突发公共健康事件中的关切问题”。

四国表示：“在开展此项工作时，TRIPS 理事会应遵循《TRIPS 协定》第 7 条和第 8 条所规定的目标和原则，充分考虑发展因素，并就工作进展及相关建议向第 14 届部长级会议提交报告。” +